

嘉祥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新增医保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名单的 通 知

各医疗保险参保单位、镇街医保服务站、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条例》（国家医疗保障局第2号）文件精神，经过医疗机构申请、资料审核、评估、公示等程序，确定新增嘉祥祥和护理院嘉祥曾子护理院为我县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定点医疗机构。

各协议管理医疗机构，按照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有效控制医疗费用支出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更好地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便利的医疗服务。

嘉祥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6日

